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智雲健康科技集團*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16樓1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3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8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9. 代表委任表格.....	9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11. 推薦意見.....	10
12.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5至3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16樓16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前稱為「91健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2年7月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子公司及並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於2024年6月11日或之後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7月6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2年6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採納、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且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第十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匡先生」	指	匡明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釋 義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第十五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述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目前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執行董事：

匡明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家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偉力博士

張賽音先生

Ang Khai Me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
文一西路998號(海創園)
12號樓5樓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續聘核數師、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下列提案的必要資料：(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發行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僅於2024年6月11日或之後就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使用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87,038,219股股份已獲悉數發行及繳足。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最多117,407,643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賦予董事於其認為本公司需要購回股份時如此行事的靈活性及酌情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87,038,219股股份已獲悉數發行及繳足。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703,821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獲委任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就此而言，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已獲悉，李家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非執行董事，因為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工作。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李先生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待Ang Khai Meng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Ang Khai Me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促進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此外，各退任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於彼等任期內，彼等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上述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翌年酬金的決議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其願意接受續聘，擔任本公司於所述期間的核數師。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i)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作出的相關修訂(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引致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所有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已獲其各自的法律顧問告知，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與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

宜。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25至30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予股東以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之決議案(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核數師；及(d)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為上市規則第13.71條項下規定的股東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9.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r.cn)。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另外，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股東屬公司)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謹啓

2024年4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張賽音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自2018年12月至2023年1月擔任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NSO)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896)上市公司)董事，並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執行副總裁。在加入名創優品之前，張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期間在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和華潤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期間擔任多個財務領導職務，這兩家公司均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張先生在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91，現已更名為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張先生在德勤深圳分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彼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股份代號：763)上市公司)國際融資部工作。

張先生在中國華中農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在英國伯明罕大學獲得會計和金融碩士學位。張先生也是英國皇家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成員。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

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Ang Khai Meng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Ang先生於醫療衛生行業擁有38年經驗，於創新藥、仿製藥、生物製品、設備、診斷、耗材和消費者健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中國若干公司的顧問。

自2016年9月起，Ang先生在羅氏糖尿病照護部門擔任中國區負責人。在此之前，Ang先生於2011年7月擔任赫士睿的副總裁。Ang先生亦於2007年1月在美敦力公司血管業務部擔任總經理。

Ang先生於1984年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Ang先生於1985年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外，Ang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Ang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Ang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及其於本公司之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ng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Ang先生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Ang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7,038,21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不含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587,038,219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8,703,821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授權。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本公司資產淨額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

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而董事認為其不時對本公司適用。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的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庫存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的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受根據適用法律暫停的任何權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擬授出的購回股份的權力，則該等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的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	佔購回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授權獲悉數 行使情況下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匡先生 ⁽¹⁾	135,841,185 (L)	23.14%	25.71%
Dat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²⁾	94,571,580 (L)	16.11%	17.90%
HaoYuan health Limited ⁽¹⁾	94,571,580 (L)	16.11%	17.90%

附註：

- (1) 這包括(i)HaoYuan health Limited(前稱智雲健康有限公司)持有的94,571,580股股份。HaoYuan health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匡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持有，信託的受益人為其自身及其家族成員。匡先生被視為於HaoYuan healt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就本公司合共39,032,605股股份授予匡先生的多項表決代理權。於上市前，SIG Global China Fund I，LLLP、FORTUNE SEEKER INVESTMENTS LIMITED、Treasure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Tembusu HZ II Limited(各自為一名「委託授出人」)與匡先生訂立表決協議，據此各委託授出人授予匡先生(擔任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委託授出人在上市時持有的50%股份的表決代理權，合計佔本公司表決權約6.65%；(iii)於2022年12月30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匡先生但尚未歸屬的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匡先生直接持有的237,000股股份。連同匡先生通過HaoYuan health Limited持有的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匡先生控制本公司合計約23.14%的表決權。
- (2) Dat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控制HaoYuan health Limited(其持有94,571,580股股份)的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HaoYuan health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購回日期之間並無其他變動，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自概約百分比。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責任。

此外，在購回的結果為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之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11.66	7.96
5月	9.97	6.76
6月	9.06	6.72
7月	8.08	7.12
8月	7.83	6.04
9月	7.53	5.85
10月	7.40	6.23
11月	7.21	6.46
12月	6.87	5.70
2024年		
1月	6.85	4.88
2月	5.94	5.00
3月	5.48	2.5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3.09	2.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以下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¹，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添加或修訂以下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中的所有詞彙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的相應涵義。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備註
新組織章程細則		
2.2	<u>「公司通訊」</u>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十個營業日的通知(如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或個別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6.3	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第30.1條規定通知股東的方式將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副本寄送予股東。	

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名稱及採納日期的相應變動不載入表格內。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備註
6.5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支付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通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現有第6.5條予以刪除。因此，現有第6.6至6.13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的第6.5至6.12條。
9.1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106.9條的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由於上文所述條款的重新編號，故對條款提述予以修訂。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備註
30.1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送達，而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派專人或以下列任何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p> <p>(a) <u>專人遞送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u></p> <p>(b) <u>向有關股東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在准許情況下(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時，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u></p> <p>(c) <u>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使用電子方式送達有關通知，包括將該等通知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該等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須已取得(a)股東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視作同意，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將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寄發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u></p> <p>(d) <u>如有關通知或文件構成公司通訊，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或</u></p> <p>(e) (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刊登廣告。</p> <p>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在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p>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備註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的任何地址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同意確認書以接收或獲提供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透過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並無香港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接收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展示達24小時的通知，且有關股東將被視為已在首次張貼翌日接收有關通知，惟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現有第30.4條予以刪除。</p>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備註
30.4	<p>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凡以郵遞方式寄發，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郵局投遞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確實證據^一；</p> <p>(c) <u>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而接收人毋須確認收到電子傳送</u>；</p> <p>(d) <u>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刊登時間(倘刊登於多個網站，則為較早的刊登時間)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時間送達</u>；及</p> <p>(e) 以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p>	現有第30.5條將予以修訂，並將其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0.4條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	備註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現有第30.6至30.8條予以刪除。因此，現有第30.9至30.12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的第30.5至30.8條。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遞交。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雲健康科技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16樓1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張賽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Ang Khai Me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其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證券)；
- (b)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於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日期後，於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相關權利時，對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及／或本公司認購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該等調整乃根據或擬按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作出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認為就零碎權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需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十五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十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進行一切必要事宜。」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 2024年4月26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包括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應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為免生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論。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5)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